

附件 1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订要点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深证会〔2020〕426 号）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原集合计划进行整改规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8 号）批准合同变更事项，变更后的产品名称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变更后集合计划）。

本次原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修订要点说明如下：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原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参与无最低金额限制。变更后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五、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修改了投资范围的表述，明确了对投资对象信用评级要求。调整了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的表述。调整了业绩比较基准条款。增加了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集合计划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是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委托人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初期将全部投资于现金和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力争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逐步扩大产品投资范围至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短期债券等，力争适当提高产品收益。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成立初期将全部投资于现金和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在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范围至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短期债券等，投资比例如下： 现金及活期银行存款：0%-100%；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及银行协议存款：0%-100%； 现金及活期存款（包括在提前支取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的配置比例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值不低于总资产的 10%； 债券逆回购：0-70%，其中期限在 7 天（不含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30%； 货币市场基金：0-50%；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0-40%，组合债券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80 天； 债券正回购：0-40%；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以上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委托人签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即代表同意以上约定，本集合计划扩大投资范围至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	（7）其他基金；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
---	---

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3) 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4) 计划资金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5) 接受单一委托人参与资金低于本说明书规定的限额; (6)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 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资产净值的 10%, 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 (1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3)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5)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7)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	---

		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为：分红权益期央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 130%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集合计划选取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业绩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变更后集合计划完善了估值对象和估值日的表述，明确了估值方法，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集合计划
-------	---------

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估值是对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估算。集合计划估算年化收益率计算如下： $R = (I/S \times P) \times 365 \times 100\%$ 其中：R：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I：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估值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S：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估值日份额累计积数 P：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1元） 三、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	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偏离度的计算公式为：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
--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季度分红日和计划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扣减风险准备金后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零。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	无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核

加权平均活期存款利率 × 130% 3、委托人收益 委托人收益=委托人年化收益率 × 委托人份额累计积数 × P ÷ 365,其中: P: 每一份额参与价格 (每份 1 元)	
三、收益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按季度分配。 集合计划于每季度按照分红权益期末公布的收益率分配收益,将当季(即分红权益期)实现收益全部分配。 委托人在季度分红日前解约的,则按当期公布年化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当日参与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每日计算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度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投资者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6、投资者解约情形下 (分红日除外),自上一分红日至解约日累计未付收益将统一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并结算;分红日解约的,其累计未付收益将按解约当期实际净收益一并结算; 7、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

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告知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收益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 4、管理人公告通知委托人； 5、托管人实施分配方案。	七、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收益的金额、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复核确认； 4、管理人公告通知投资者； 5、托管人实施分配方案。

九、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集合计划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

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 3、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原《湘财天天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	---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四）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
--	--

	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增值服务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
--	--

三、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1、托管人变更； 2、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4、涉及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 6、暂停期间报告； 7、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8、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出现上述 1 至 2 情况，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当集合计划出现《说明书》“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xcsc.com)公布。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xcsc.com)，供委托人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www.xcsc.com)通告委托人。	
四、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解约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十一、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集合计划	变更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和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 1、连续两个分红期的客户实际收益率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投资品种或交易对手发生严重信用违约，专户存款银行发生严重信用风险、破产、倒闭，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失； 3、产品推广、估值或清算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产品运行无法正常进行； 4、适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终止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6、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